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VBG Capital Limited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而致獨立股東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	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1)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與(a)東莞龍騰(就本集團向東莞龍騰供應紙板產品)；(b)誠銘集團(就向誠銘集團購買化學品)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  (2)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就本集團購買廢紙、再生漿及木片訂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修訂)；
「美國中南」	指	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誠銘集團」	指	誠銘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國際造紙化學品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張氏家族」	指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連茹女士；
「本公司」	指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龍騰」	指	東莞市龍騰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中南」	指	海南中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39.9%、30.1%及30%權益；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條款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	指	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購買廢紙、再生漿及木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召開及舉行以供獨立股東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中南」	指	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39.9%、30.1%及30%權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
「%」	指	百分比。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執行董事：

張茵女士 太平紳士 (董事長)  
劉名中先生 (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張成飛先生 (副董事長兼副行政總裁)  
Ken Liu先生 (副董事長兼副總裁)  
劉晉嵩先生 (副總裁)  
張連鵬先生 (副總裁)  
張元福先生 (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耀堅先生  
陳克復先生  
陳曼琪女士 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李惠群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新二零二零年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

- (i) 為股東提供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的意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
- (iv)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及其年度上限。

###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以及彼等各自不時指定的代理購買廢紙、再生漿及木片。

#### (a) 主要條款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本集團將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以及其各自不時指定的代理購買廢紙、再生漿、木片及有關產品。

**年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惟須遵守以下有關釐定個別廢紙、再生漿及木片訂單價格條款的原則，並參考：

- (a) 於每週更新的公眾網站www.umpaper.com(「參考網站」)公開公佈的類似廢紙及再生漿的現行市價。參考網站獲全球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漿及紙品市場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參考網站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目前由Fastmarkets RISI經營。Fastmarkets RISI為林木製品行業的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Fastmarkets RISI超過97%客戶從事全球林木製品行業(包括行業終端用戶、供應商、投資者及金融服務供應商)。參考網站載有有關廢紙及再生漿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收集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數據並更新廢紙及再生漿的定價。鑒於參考網站完善可靠的往績記錄、全球網絡、營運規模及於評估價格時所用的市場數據覆蓋度，董事會認為，依賴參考網站作為其唯一數據來源乃符合紙漿、造紙及包裝行業的市場慣例，並且屬充足、公平及具代表性；

## 董事會函件

- (b) Forisk Wood Fiber Review (「Wood Fiber Review」) 所公佈的木片的現行市價。Wood Fiber Review 為林木行業的季度市場報告。除加拿大及美國的地區市場資料外，該報告亦載有紙漿原木、生物質及木片的價格。及時了解木質纖維成本及趨勢仍為林木製品行業戰略規劃的基石。Wood Fiber Review 的訂戶亦可選擇收取過往價格數據；或
- (c) 獨立供應商根據自本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本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報價，以確保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的定價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乃於各訂約方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協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

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的交易額將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40,000	50,000	60,000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乃參考過往交易額及本集團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預期需求釐定。

尤其是，本公司已考慮到本集團所購買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過往金額有所增加，有關金額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期間逐年增加，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增長率約為44.7%，而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則

## 董事會函件

約為6.3%，平均增長率約25.5%（「平均過往增長率」）。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其增幅（分別同比增加25%及20%）亦與平均過往增長率一致。因此，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過往交易額後，董事會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購買的過往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自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63,000	74,000	78,000 <sup>(附註1)</sup>
實際購買額	30,862	32,818	20,157 <sup>(附註2)</sup>

附註：

1. 年度上限人民幣78,000百萬元適用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財政年度。
2. 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數目為人民幣20,157百萬元。利用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原材料的市場價格下跌，以及同一財政年度為符合本集團在中國當時嚴重的疫情形勢下，降低存貨水平以控制成本的政策而暫時關閉其部分生產設施所致。

### (b) 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理由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為本集團生產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美國中南為全球主要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供應商，而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則為中國的主要國內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供應商。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在聯交所上市起與美國中南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天津中南成立起與其進行交易，並自二零二一年起與海南中南進行交易。

鑒於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的現有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以促使持續向本集團供應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以滿足本集團的生產要求。

由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條款已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協定，故董事（放棄就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之決議案投票的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除外，惟包括已聽取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並無因其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的業務關係而對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有不當依賴，原因如下：

1. 由於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的可靠供應、品質統一及合理價格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及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故本集團一直向彼等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自全球主要來源地採購供應品並擁有與主要供應來源地的長期供應協議。本集團認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可靠供應對其生產規劃、存貨控制、定價及付運時間表而言至關重要。由於本集團為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最大客戶，故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亦視本集團的採購訂單優先於其他客戶的採購訂單。此外，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對其供應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進行嚴格品質控制有助確保本集團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購買的材料及其產品的品質一致。

鑒於本集團於歐洲、中國、日本及馬來西亞擁有多個規模不同，且能夠就相若以至不同等級的產品提供廢紙、再生漿及／或木片(品質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所提供者相若)的獨立供應商，並考慮到本集團定位為具備可觀議價能力的中國領先箱板原紙生產商，且本集團備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及專業知識以開拓供應商，本集團相信其將可以具競爭力的費率向其他現有及潛在供應商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或木片(倘情況屬合理)；

2.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主要由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其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分開運作及彼此獨立。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言，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辭去彼等於美國中南的董事職務。於管理其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的業務時，本公司已委派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以外的若干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有關管理工作。此外，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連同彼等擔任董事之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就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與本集團之間的供應安排放棄投票。本集團亦已設有其本身的財務團隊，並有能力獨立擴展、經營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原材料，故此在管理、財務或經營方面並無依賴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及
3. 本集團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之間的互惠互利關係乃基於各方作為獨立業務實體所作出的商業考量。本集團為箱板原紙製造業內的主要生產商，本身在面對其客戶及供應商時已具有一定的議價能力。鑒於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作出的採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而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所供應的產

---

## 董事會函件

---

品均屬優質且品質一致，因此董事認為，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採購本集團所需的絕大部分廢紙、再生漿及／或木片與本集團的採購策略一致，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董事亦未見任何重大警號顯示上述已建立並可互惠互利的關係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上市規則的涵義

美國中南由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由張氏家族、劉泊村先生及本公司分別間接擁有39.9%、30.1%及3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泊村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均為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年度交易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牛卡紙、環保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環保型文化用紙(包括雙膠紙、複印紙、銅板紙等)、特種紙及漿。

#### 美國中南

美國中南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的公司，為美國、歐洲及亞洲領先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出口商。美國中南與全球主要再生漿及木片出口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與聯繫。

#### 天津中南

天津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業務。

### 海南中南

海南中南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

本集團將於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中購買的產品的定價基準將根據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按以下原則釐定：

- (i) 參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並計及由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質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充足，則按與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數量的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收取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文(i)項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先前自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購買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以確保本集團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價格乃按與有關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就此而言，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部將獲得上述相關歷史價格，據此，其將釐定相關產品的價格基準，並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定價政策向高級管理團隊(由採購部的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經理組成)匯報以供批准。

於釐定上文第(i)段所述的現行市價時：

- (a) 就根據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採購廢紙、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而言，本公司將嚴格應用載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一節項下「主要條款」一段的定價政策；及
- (b) 就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其他產品而言，本公司將邀請至少三名獨立供應商報價以提供將予採購的有關產品的現行市價參考。有關報價將由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從技術及商業角度進行審查及評價，以確保將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採購的產品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有關產品的價格可資比較。

###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客戶獲得的條款釐定，本集團財務部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人員將會每月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根據其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並將會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此外，一名指定的財務主管（「主管」）將於各月末後15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的公司秘書部提交指定月度報告，當中載有下列資料：(i)該月的採購總量；(ii)該月的相關產品價格比較；(iii)該月的產品供應；及(iv)該月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於月末的累計數據。主管亦將編製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季度綜合報告，該報告將由公司秘書部審閱。公司秘書部將整合自主管取得的所有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及時瞭解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利用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審核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將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的股東投票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均被視為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透過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合共持有2,992,1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7%。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及劉晉嵩先生個人亦分別持有90,097,758股股份、31,594,184股股份、34,399,821股股份、1,382,000股股份及14,149,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0.67%、0.73%、0.03%及0.30%。因此，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以及彼等的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及其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一般資料

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及張連鵬先生（「**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均被視為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中擁有權益，並已於為批准該協議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放棄投票。

有利益關係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及其年度上限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2至13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亦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敬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於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23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具之意見函件，以及通函第3至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於其意見函件內所述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亮星  
林耀堅  
陳克復  
陳曼琪  
李惠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1樓

敬啟者：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以及彼等各自指定的代理購買廢紙、再生漿、木片及有關產品，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0百萬元及人民幣60,000百萬元。

經參閱董事會函件，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克復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應如何就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就(i)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於過去兩年內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的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可致使吾等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提出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貴公司2022/23年中期業績報告、中國造紙協會發佈的有關中國造紙業的資料、約30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與美國中南或天津中南或海南中南(作為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單獨協議、約40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與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協議、 貴公司就建議年度上限編製的計算表、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以及通函內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內所載或所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所表達意見及所作出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假設通函內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一切有關見解、意見、預期及意向的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向吾等表達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願就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可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內任何部分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美國中南、天津中南、海南中南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的意見必然以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可獲得的資料為基礎。股東須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概無任何義務經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的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本意見函件內所載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倘本意見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的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自相關來源摘錄、轉載或呈列，而吾等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股東謹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並根據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假設而估算(其可能或未必於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且並不代表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將錄得的收入／成本或採購額／銷售額的預測。因此，吾等並不就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將錄得的實際收入、成本、採購額或銷售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概覽

貴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多樣化的優質包裝紙板產品，包括卡紙(牛卡紙、環保牛卡紙、白面牛卡紙及塗布牛卡紙)、高強瓦楞芯紙、環保型文化用紙(包括雙膠紙、複印紙、銅板紙等)、特種紙及漿。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64,538.1百萬元。貴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為其包裝紙業務(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牛卡紙)，佔收入約92.8%，其餘約7.2%的收入則來自其文化用紙、高價特種紙及漿產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31,198.0百萬元。貴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仍為其包裝紙業務(包括卡紙、高強瓦楞芯紙及塗布牛卡紙)，佔收入約89.0%，其餘約11.0%的收入則來自其文化用紙、高價特種紙及漿產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纖維原料總設計年產能為約255萬噸（包括木漿約185萬噸及再生漿約70萬噸），及貴集團造紙總設計年產能為約1,877萬噸。鑒於採購優質原料的重要性及垂直供應鏈整合的優勢，貴集團正在推進合共約222萬噸之木漿年產能、約60萬噸之再生漿年產能及約206萬噸之木纖維年產能擴建工程。於上述項目完成後，貴集團之纖維原料總設計年產能將達到約743萬噸（包括木漿約407萬噸、再生漿約130萬噸及木纖維約206萬噸）。同時，貴集團在國內外也正努力推進多個造紙擴產項目。該等項目包括擴建高檔牛卡紙及食品級白卡紙，預計於投產後將為貴集團多增約625萬噸新產能，屆時造紙總設計年產能將超過2,502萬噸。

有關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資料

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美國中南為一間於美國加利福尼亞成立的公司，為美國、歐洲及亞洲領先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出口商。美國中南與全球主要OCC漿品出口商建立了穩健的長期關係與聯繫。

同樣據董事會函件的摘錄，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各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業務。

中國造紙業概覽

為加深了解中國造紙業的近期發展，吾等已就此方面進行獨立研究。

根據中國造紙協會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中國造紙業於二零二二年的營運收入及總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5萬億元及人民幣621億元。就本地需求及供應而言，二零二二年的全國紙品及紙板總產量及消耗量分別約為124.3百萬噸及124.0百萬噸。紙品及紙板的產量及消耗量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均增長率分別約為2.3%及2.7%。

於二零二二年，中國紙漿總消耗量約為113.0百萬噸，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6%。木漿消耗量約為43.3百萬噸，佔紙漿總消耗量約38%，當中進口木漿及國產木漿分別佔約20%及18%。廢紙漿總消耗量約為64.3百萬噸，佔紙漿總消耗量約57%，當中進口廢紙漿及國

產廢紙漿分別佔約3%及約54%。非木漿總消耗量約為5.4百萬噸，佔紙漿總消耗量的餘下5%。

於二零二二年，紙漿、紙品及紙產品的出口量擴大至約為13.8百萬噸，同比攀升約38.2%，而出口價值約為347億美元，同比攀升約30.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國造紙協會發佈《造紙行業「十四五」及中長期高質量發展綱要》，將「十四五」及以後的發展總體目標升級為錨定二零三五年遠景目標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目標，造紙商預期將(i)重新定位自身競爭優勢；(ii)科學制定產業的路線、方針、政策及戰略；(iii)做好中長期規劃；及(iv)打造低碳環保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紙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亦實施《廢紙加工產業規範條件》，引導廢紙加工產業高質量發展，提升廢紙集約化加工水平。

### 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理由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為 貴集團生產業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美國中南為全球主要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供應商，而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以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則為中國主要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供應商。自二零零六年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起， 貴公司與美國中南進行交易，自二零一三年天津中南成立起與其進行交易，並自二零二一年起與海南中南進行交易。

鑒於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的現有購買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屆滿，故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以促使持續向 貴集團供應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以滿足 貴集團的生產要求。

經考慮上述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背景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年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個財政年度。
- 標的事項：** 貴集團將向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或海南中南以及各自不時指定的代理購買廢紙、再生漿及木片以及有關產品。
- 價格：**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產品的購買價將參考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現行市價並根據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釐定，惟須遵守釐定個別廢紙、再生漿及木片訂單價格條款的其他原則，並參考：
- (a) 於公眾網站www.umpaper.com(「**參考網站**」)公開公佈的類似廢紙及再生漿的現行市價；
  - (b) Forisk Wood Fibre Review(「**Wood Fibre Review**」)所公佈的木片的現行市價；或
  - (c) 獨立供應商根據自 貴集團核准供應商名單中最少三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的報價就類似品質、規格、數量及交付所需時間的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向 貴集團提供的定價條款(「**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貴集團採購部將比較報價，以確保廢紙及再生漿或木片(視情況而定)的定價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

吾等了解到參考網站獲全球造紙商廣泛使用，並於紙品及紙漿市場提供可靠的價格評估。參考網站自一九八五年開始營運，目前由Fastmarkets RISI經營。Fastmarkets RISI為林木製品行業的全球領先報告及市場分析供應商，其辦事處遍佈世界各地(包括倫敦、布魯塞爾、上海、紐約及其他主要城市)。根據董事會可得的資料，每週更新的參考網站載有有關廢紙及再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漿現時及過往市價的定價資料、收集來自市場參與者的數據並更新有關定價。另外，Wood Fibre Review為林木行業的季度市場報告。除加拿大及美國的地區市場資料外，該報告亦載有紙漿原木、生物質及木片的價格。Wood Fibre Review的訂戶亦可選擇收取過往價格數據。

鑒於參考網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全球影響力、Wood Fibre Review的市場數據覆蓋規模，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使用參考網站及Wood Fibre Review作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產品採購價的參照屬公平合理。

就吾等對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審閱(i)約30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與美國中南或天津中南或海南中南(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單獨協議(均隨機抽取)；及(ii)約40份有關 貴集團(作為採購方)與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獨立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協議(均隨機抽取)。就可資比較產品而言，吾等注意到，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向 貴集團提供的主要條款相似。

鑒於(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規定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價格將不遜於 貴集團可獲得的現行市價(基於參考網站及Wood Fibre Review得出)或獨立原材料定價條款；及(ii)就可資比較產品而言，有關 貴集團與美國中南或天津中南或海南中南進行的過往交易的單獨協議的條款與獨立供應商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相若，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及(i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自二零二二年 七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21,334	30,862	32,818	20,157	40,000	50,000	60,000

為評估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董事就建議年度上限預測依賴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索取相關證明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表知悉，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過往交易額；及(ii) 貴集團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預期需求去釐定。

鑒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為 貴集團生產經營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 貴公司主要根據 貴集團的預期未來產能估計其對該等原材料的未來需求。為此， 貴集團已向吾等提供 貴集團目前擬推出的各項國內及海外產能擴張項目的全面執行計劃。執行計劃中列有各擴張項目的規模及設計、時間安排及地點等詳情。於各擴張項目完成後，未來幾年內 貴集團的整體產能將大幅提升，為滿足其預期生產需求，未來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需求亦將隨之增加。

經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計算表，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預期需求數量，乃根據 貴集團生產過程中對該等原材料的預期消耗率去估計。經董事確認，考慮到過往實際使用數據，計算表所採用的預期消耗率屬公平合理。此外，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預期價格乃根據二零二二年該等原材料的過往市場價格變動所預測。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最高預期價格分別為每噸人民幣2,700元、每噸人民幣3,300元及每噸人民幣2,500元，均處於二零二二年各自的市場價格波動範圍(廢紙：約每噸人民幣2,000元至每噸人民幣3,000元；再生漿：約每噸人民幣2,300元至每噸人民幣3,300元；木片：約每噸人民幣1,700元至每噸人民幣2,600元)內。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就 貴集團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或海南中南之間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過往交易模式而言，吾等自本節上文的表格獲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貴集團採購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的過往金額持續增長。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的年增長率約為44.7%；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年增長率約為6.3%，平均約為25.5%（「平均過往增長率」）。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十一個月，實際交易金額已減少至約人民幣201.57億元。吾等已向董事查詢導致減少的原因並獲悉，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該等原材料的市價下跌，以及為貫徹 貴集團降低存貨水平的政策以在中國當前急性流行病形勢下控制成本， 貴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暫時關閉了部分生產設施。

目前，疫情在中國已得到控制。如本意見函件「中國造紙業概覽」一節進一步所示，中國造紙業的未來前景應屬樂觀。此外，為使 貴集團迅速應對可能的市場變化及優化其原材料組合，建議年度上限能為 貴集團採購廢紙、再生漿及木片提供充裕的靈活性，將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在此情況下，務請注意，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同比增長25%及20%。鑒於平均過往增長率為25.5%，上述預期增長亦屬合理。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

董事已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及第14A.55條的規定，據此(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金額須受到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於有關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限制；(i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對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審閱詳情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及財務賬目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而且並無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倘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修訂，經董事確認後，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就上述者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中得知， 貴公司一直遵守上述上市規則關於其與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的過往交易的明文規定。

股東亦可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原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政策」各節，以了解 貴公司就監督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吾等了解到，為確保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受到密切監督， 貴公司將指定一名財務主管向公司秘書部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及季度綜合報告，而公司秘書部將進一步整合所有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便董事會及時了解 貴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情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透過上述上市規則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明文規定及 貴公司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獨立股東的利益將會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吾等亦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忻若琪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忻若琪女士為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兼負責人員，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具備逾18年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所擁有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1)		
張茵	90,097,758	31,594,184	2,992,120,000	3,113,811,942	66.36%
劉名中	31,594,184	90,097,758	2,992,120,000	3,113,811,942	66.36%
張成飛	34,399,821	—	—	34,399,821	0.73%
Ken Liu	1,382,000	—	2,992,120,000	2,993,502,000	63.80%
劉晉嵩	14,149,000	—	2,992,120,000	3,006,269,000	64.07%

#### (ii) 所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茵	Best Result Holdings Limited （「Best Result」）	The Cheung Family Trust 成立人 配偶權益	37,073 37,053	37.073% 37.053%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劉名中	Best Result	The Liu Family Trust 成立人	37,053	37.053%
		配偶權益	37,073	37.073%
張成飛	Best Result	The Zhang Family Trust及 The Golden Nest Trust 成立人及受益人	25,874	25.874%
Ken Liu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附註4)	90,000	90.000%
劉晉嵩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附註4)	90,000	90.000%
張連鵬	Best Result	信託受益人(附註5)	25,874	25.874%

附註：

- (1)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YC 2013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073%；(ii)由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 (2) The Zhang Family Trust為一個不可撤銷信託。The Cheung Family Trust、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為可撤銷酌情信託。
- (3) 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分別為The Cheung Family Trust及The Liu Family Trust的成立人。張茵女士為劉名中先生的配偶。因此，張茵女士及劉名中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被視為擁有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權益。
- (4) 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分別為The Cheung Family Trust、The Liu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其中兩個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被視為擁有Best Result持有的股份權益。
- (5) 張連鵬先生為The Zhang Family Trust及The Golden Nest Trust各自之受益人。
- (6)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更名為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下列公司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股份數目	佔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發 行股份總數的 權益百分比
Best Result	實益擁有人	2,992,120,000	63.77%
YC 2013 Company Limited	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2,120,000	63.77%
Goldnew Limited	控制法團的權益	2,992,120,000	63.77%
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The Cheung Family Trust及The Liu Family Trust受託人	2,992,120,000	63.77%

附註：

- Best Result直接持有2,992,120,000股本公司股份。Best Result已發行股本(i)由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Cheu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YC 2013 Company Limited持有約37.073%；(ii)由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Liu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Goldnew Limited持有約37.053%；(iii)由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Zhang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Acorn Crest Limited持有約10.000%；及(iv)由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以The Golden Nest Trust的信託人身份通過Winsea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約15.874%。
-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更名為Zedra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及張成飛先生各自為Best Result的董事，彼等於發行人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重大不利變動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388.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2,774.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大幅減少而原料成本及銷量維持相對穩定所致。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以下專家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於本通函內轉載或引述(視乎情況而定)。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發出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並無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東莞龍騰與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東莞龍騰供應包裝紙以滿足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產需求。東莞龍騰為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張成明先生乃張成飛先生及張茵女士的胞兄弟、劉晉嵩先生及Ken Liu先生的舅父以及張連鵬先生的叔父；
- (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誠銘集團與本公司訂立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誠銘集團購買化學品以滿足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生產需求。誠銘集團為由張成明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美國中南、天津中南及海南中南訂立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鄭慧珠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d)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即不少於14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dpaper.com](http://www.ndpape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a)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b) 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NINE DRAGONS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9)

茲通告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港鐵九龍站柯士甸道西一號W Hong Kong 7樓工作室1&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美國中南有限公司、中南(天津)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與海南中南再生資源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其印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廢紙、再生漿及木片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玖龍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茵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海濱道181號  
One Harbour Square  
22樓1室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張茵女士、劉名中先生、張成飛先生、Ken Liu先生、劉晉嵩先生、張連鵬先生及張元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亮星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克復先生、陳曼琪女士及李惠群博士組成。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作實；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獲授權簽署有關文件的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作實。
3. 指定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副本，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概不辦理任何股份轉讓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最高位的已出席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
7. 上述大會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8. 倘於大會時間前3小時內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